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平阳县海西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至 2027 年平阳县海西镇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至 2027 年平阳县海西镇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兴力洁道路保洁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91.5841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66.070579 万元（注 1）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兴力洁道路保洁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16 日



（注 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说明：

1) 投标人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；

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

平阳县海西镇人民政府:

浙江中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:

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无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兴力洁道路保洁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_____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16 日

